

109 年度核一廠除役及乾式貯存設施訪查活動會議 決議辦理情形

決議事項（一）
請台電公司持續積極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調，以儘早取得一期乾貯設施之水土保持完工証明。另請台電公司依除役計畫之規劃時程，積極推動二期室內乾貯興建計畫。
辦理情形
台電公司目前就一期乾貯水保計畫持續與新北市府溝通，除技術議題外，另就後續審查相關配合事項多次進行拜會訪談；惟本案自 107 年 5 月迄今已完成 4 次行政訴願程序，雙方對處分內容目前仍未有共識，因應新北市府持續做出有違訴願機關農委會所作訴願決定旨意，認定本案水保計畫已失效，要求重新提送水保計畫申請，台電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8 日提起第五次訴願以維持本案水保計畫有效性，目前案件由農委會審理中，台電公司後續將持續與該府溝通協商，祈儘早取得共識，俾突破目前僵局，儘早取得一期乾貯設施之水土保持完工証明。 另，針對二期室內乾貯興建計畫推動部分，台電公司於 107 年 3 月將「核一廠第 2 期乾式貯存之可行性研究報告」送經濟部審查後，行政院於 108 年 8 月函復同意辦理本興建計畫。嗣後，台電公司於 109 年 6 月完成本興建計畫技術服務案發包作業，目前正辦理乾式貯設施之基本設計以及採購帶安裝案之招標規範撰擬，將持續積極推動本興建計畫，以利除役作業進行。

決議事項（二）
請台電公司持續加強敦親睦鄰及回饋機制的溝通，針對地方民眾關心之核電廠除役核廢管理、乾貯設施安全等議題，也請台電公司列為溝通項目，適時向民眾說明。
辦理情形
台電持續加強敦親睦鄰及回饋機制的溝通，對於地方民眾關心之核電廠除役核廢管理、乾貯設施安全等議題，台電公司會列為溝通項目，適時向民

眾說明。